



权威发布

最高检发布《知识产权检察工作白皮书(2024)》

在第25个世界知识产权日到来之际,最高人民检察院4月23日在京举办新闻发布会,发布《知识产权检察工作白皮书(2024)》(以下简称白皮书)。

白皮书显示,2024年,全国检察机关共受理审查逮捕侵犯知识产权犯罪13486人,受理审查起诉33805人,同比分别上升5.9%和10.2%。

白皮书分析,知识产权犯罪案件类型相对集中,检察机关受理审查起诉侵犯商标权类犯罪占比81%,2020年至2024年年均增长18.8%;侵犯著作权类犯罪2020年至2024年年均增长43.5%。共同犯罪特征明显,侵犯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犯罪中共同犯罪占比均在80%左右。

除了强化科技创新、社会文化等重点领域知识产权保护,检察机关还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纳入“检护民生”专项行动统一谋划部署,聚焦社区团购、网络营销、直播带货等新业态新领域,加强民生司法保障。依法惩治制售假冒食品药品、日化用品、服装箱包、盗版书籍、玩具产品等与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侵犯知识

产权犯罪行为,持续做实检察为民。

据悉,自2020年最高检组建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后,近日,最高检知识产权检察厅正式挂牌成立,标志着我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进一步迈入专业化、综合化的发展阶段。本次新闻发布会是最高检知识产权检察厅第一次向社会公众亮相。(据《光明日报》)

新政一览

我国新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亮相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4月24日联合发布《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新版清单事项数量由2022年版的117项缩减至106项,减少了11项。事项下的全国性具体管理措施由486条缩减至469条,地方性管理措施由36条缩减至20条。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形象地说,就是“一单尽列、非禁即入”。以清单形式将我国境内禁止和经政府许可才能够投资经营的行业、领域、业务汇总列出,各级政府依法采取相应管理措施的一系列制度安排。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之外,各类经营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

清单越缩越短、市场越放越活。

2018年,我国印发首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标志着我国成为全球首个针对国内市场准入实行负面清单管理模式的主要经济体。经过2019年、2020年、2022年、2025年四次修订,清单内的事项数量已由2018年版的151项压减至目前的106项,压减比例约30%。一大批行业准入限制得以放宽,各类经营主体都能看得见、进得去。

新版清单具体压缩了哪些事项?

直接删除了一批全国性措施。如公章刻制业由许可制改为备案制,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

产品销售业务改革为基于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检测认证制度。

部分放开了一批全国性措施。如取消电视剧制作单位设立、药品批发零售企业筹建、药品和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机构使用放射性药品(一、二类)、试办新型电信业务、林木种子进口、增值税发票印制等管理措施,相关领域保持必要市场准入管理,但准入环节更加精简。

取消了一批地方性措施。如推动各地放开交通物流、货运代理、车辆租赁服务、生产性废旧金属收购等管理措施,打通区域间市场壁垒;取消有关地方设立的船舶设计修造、酒类生产经营、权益类大宗商品交易等管理措施,实施全国统一的准入方式。

“科学、及时、合法对市场准入清单进行动态修订,持续放宽重点领域市场准入限制,符合国内外经济形势发展变化的客观需要,能够更好地满足各类经营主体期盼诉求,有利于推动市场准入制度改革不断走深走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经济研究所副所长郭丽岩说。

“放”了之后如何“管”?新版清单专门提出了综合监管要求,明确各级政府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坚决查处违法违规进入行为,依法依规对经营主体实施准入后监管,做到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全覆盖,杜绝监管盲区 and 真空。

同时,要推动构建政府监管、企业自觉、行业自律、社会监督互为支撑的协同监管格局,指明了下一阶段加强市场准入全链条监管的基本方向。

国家发展改革委经济体制与管理研究所助理研究员宋爱娟认为,协同监管新理念打破了传统监管思路,以多元监管提高监管效能,将市场准入各环节“放在阳光下”,避免出现违规增设行政许可、违规使用行政手段干预市场等不当监管行为,有助于营造更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准入环境。

新版清单对部分领域市场准入也作了进一步规范,纳入了新业态新领域管理措施,如将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合格证核发(微型无人驾驶航空器除外)和电子烟等新型烟草制品生产、批发、零售业务相关审批纳入清单。同时,强化重点领域风险防控,明确非金融机构不得违法使用“期货公司”字样,将重要工业产品许可证管理范围从10大类调整为14大类27种,更好保障生产安全。

新版清单再次“瘦身”,彰显了我国加快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坚定破除各类市场准入壁垒的决心,表明了我国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快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切实增强经营主体活力的改革方向。(据新华社报道)

新法速递

电动自行车新国标9月1日落地

近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获得电动自行车强制性国家标准《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 17761—2024,以下简称“新国标”)检测能力资质具体机构名单。9月1日起,所有新生产的电动自行车必须符合新国标要求。

目前已有无锡市检验检测认证研究院、中检西部检测有限公司、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6家机构获得新国标检测能力资质。

新国标自9月1日起实施。市场监管总局不断加快推进检验检测机构能力建设,优化资质审批程序,全力保障电动自行车新国标检测服务供给,为企业研发生产、强制认证、质量监管做好技术支撑,确保符合新国标要求的电动自行车按时上市。后续将有更多的检测机构获得资质,具体机构名录和能力范围可在市场监管总局和各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官网查询。

新国标在整车质量、电动机功率限值、防火阻燃、塑料占比、防篡改等方面有较大完善和提升,将进一步提高产品本质安全水平,为百姓提供更安全、更实用的出行工具。生产企业需要在标准实施过渡期期间按照新国标要求,调整产品设计和生产工艺、完成检测和认证。9月1日起,所有新生产的电动自行车必须符合新国标要求。(据《检察日报》)

农业农村部:严厉打击假冒伪劣套牌侵权等种业违法行为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近日印发《2025年全国种业监管执法年活动方案》(以下简称方案),部署开展2025年种业监管执法工作,聚焦种业知识产权保护和种源质量提升,坚持“露头就打”常态化监管与集中开展专项整治行动相结合,强化部省联动、部门协同,严厉打击假冒伪劣、套牌侵权等种业违法行为,为

持续增强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提供种源支撑。

方案强调,要聚焦春秋两季用种高峰期、夏季制种关键期和冬季集中加工期等关键农时,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严防不合格种子入市下田;加大涉种案件查处力度,健全投诉举报机制,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严惩种业违法

行为。要集中开展品种审定“两个通道”及登记品种“仿种子”清理,以及非法生产经营转基因种子、网络售种、牛冷冻精液、马铃薯种薯、食用菌菌种等专项整治,集中清理违法违规行为多发重点领域。要持续推进种业法律法规及制度建设,继续开展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核查,加强种子检验机构检查考核,

夯实种业市场监管基础。

方案要求,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细化实化工作安排,明确责任主体和具体措施,畅通问题反映渠道,及时处置问题线索,强化舆情监测研判,不断提升监管执法效能,切实保障农业生产用种安全和农民、企业合法权益。

(据《光明日报》)